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



國浩律師（深圳）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ENZHEN)

北京·上海·**深圳**·天津·杭州·广州·昆明·成都·香港·宁波·福州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Tianji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Chengdu Hongkong Ningbo Fuzhou

二〇一五年八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编号：GLG/SZ/A1727/FY/2015-165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6 月 23 日出具第 130784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本所律师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鉴于正中珠江就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 月至 6 月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5]G15001610145），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制作补充申请文件所适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 月至 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加审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情形及报告期调整后是否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前述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释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作的各项声明和假设，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性文件，为发行人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审计报告》	由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5]G15001610145）。
《招股说明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制作的《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反馈意见第 1 题：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1）是否存在部分租赁房屋未提供产权证书的情况及原因，公司租赁的未提供房产证的房屋的总面积及占公司经营性房产的比例，该类房产的用途，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于自有房产还是租赁房产，租赁关系的合法合规性；（2）出租方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出租方拥有的房屋是否存在产权缺陷；公司租赁房产所在土地的性质，是否存在有集体土地。（3）如果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租赁房屋被拆迁，公司的应对措施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4）对公司资产完整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发表意见。

回复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查验了房屋租赁合同、房屋出租方的身份证明文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出租方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出租方购买相关物业的商品销售（预售）合同以及物业所在地房产管理部门出具的商品房销售登记备案表或房屋产权确权清单有关房屋权属证明文件以及转租证明等资料，并结合相关人员及机构出具的声明、承诺、确认函，在与发行人实际情况核对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核实如下：

（一）部分租赁房屋未提供产权证书的情况及原因，公司租赁的未提供房产证的房屋的总面积及占公司经营性房产的比例，该类房产的用途，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于自有房产还是租赁房产，租赁关系的合法合规性。

1. 租赁无证房产的情况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已列明的租赁房产中，出租方未提供或未取得的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房屋权属证明文件的房产共计 3 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

下属子公司目前租赁房产（含原有及新增租赁房产）共计 73 处，租赁总面积为 39,238.89 平方米，其中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房屋权属证明的房产共计 3 处，涉及租赁面积 1,970 平方米。该等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租赁使用无证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租赁用途	未提供房产证的原因
1	东莞名启	东莞市光辉家具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城东纵大道与东城中路交汇处光辉大厦九层 F02 室	90	办公	产权人未办理
2	东莞名雕	东莞市光辉家具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城东纵大道与东城中路交汇处光辉大厦九层 F01 室	600	办公	产权人未办理
3	东莞名雕	东莞市景天下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城区牛山涡岭工业区 4 号厂房	1,280	仓储	产权人未办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产中，位于东莞市莞城东纵大道与东城中路交汇处光辉大厦九层的房屋系由深圳市金光辉实业有限公司从东莞市莞城物业管理公司承租而来，并委托其下属单位莞城光辉家具商场管理，东莞市光辉家具有限公司向莞城光辉家具商场租赁后，转租给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根据出租方东莞市光辉家具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东莞市莞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光辉大厦所在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东府国用（1998）1900010026 号），但东莞市莞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未办理该等房屋的所有权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东莞名雕自 2003 年 1 月起承租位于光辉大厦的房屋，而光辉大厦所在地段为经营家具、家装及建材的成熟商圈，该等房屋虽未取得房产证，但未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经核查，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产中，位于东莞市东城区牛山涡岭工业区 4 号厂房系由东莞市景天下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陈雄伟从东莞市东城区牛山涡岭股份经济合作社承租而来，并以东莞市景天下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的名义转租给发行人，但出租方未提供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权属证书

及转租许可文件。发行人下属公司东莞名雕租赁使用该等房屋存在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转租许可的法律瑕疵。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目前，发行人对该等房产的使用未受到来自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者出租方的明确限制，鉴于该等房产主要用于仓储，并无重要的生产设施，即使因出租方未拥有该等房屋所有权或未获得出租、转租该等房屋的合法授权而导致纠纷，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的，发行人亦能在较短时间内租赁到替代性的其他类似房屋继续经营，且该等租赁房屋面积占发行人租赁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低，搬迁上述场所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蓝继晓、林金成、彭旭文就租赁房屋的法律瑕疵出具承诺函，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租赁物业的瑕疵遭受任何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物业的瑕疵对发行人的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2. 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于自有房产还是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有房产 21 处，合计面积 3,294.96 平方米，租赁房产 73 处，合计面积 39,238.89 平方米，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发行人采用直营连锁的模式，通过不断增设直营分公司营业网点的方式拓展市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 51 家直营分公司，并在直营分公司所在城市设立多套户型、装饰风格不同的高品质生活示范间并配套物流配送中心，向客户全面、直观地展示公司在设计、工艺、材料、工程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发行人家装业务是通过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带来的客户口碑，并结合公司的品牌效应，以广告宣传、网络推广、小区拓展营销等主动业务推广与营销方式来吸引客户、稳定客户关系，因此业务来源不会因营业网点的房产是来源于租赁还是自有而受到不同影响。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上述位于东莞市莞城东纵大道与东城中路交汇处光辉大厦九层的房屋及位于东莞市东城区牛山涡岭工业区 4 号厂房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房屋权属证明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租赁及使用的其他房产均合法、有效。前述存在产权瑕疵的租赁房产所涉面积仅 1,970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经营性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5.02%，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自承租以来，正常使用该等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出租方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存在关联关系，出租方拥有的房屋是否存在产权缺陷；公司租赁房产所在土地的性质，是否存在有集体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之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出租方基本信息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好百年家居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方持有注册号为 4403011027992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配送和仓储服务业务（上述业务均不含危险化学品业务且须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房屋租赁；按商场模式经营管理好百年家居商品市场。	否
2	深圳市宝来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出租方持有注册号为 44030610361415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装修、装饰工程及设计。	否
3	深圳市群利太贸易有限 公司	出租方持有注册号为 44030110349852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特许商品）；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房地产经纪（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屋租赁。	否
4	李兰	李兰，女，汉，身份证号：45020319740709****	否
5	杨杰	杨杰，男，汉，身份证号：31022219650425****	否
6	上万上顺贸易（上海）有 限公司	出租方持有注册号为 31000040054387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服装及服装辅料、鞋帽、纺织品原材料（棉花除外）、纺织机械及相关零配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商务咨询、投资咨询。（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7	邱新强	邱新强，男，汉，身份证号：44032119621024****	否
8	深圳市恒和基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出租方持有注册号为 44030110411752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租赁业务；房地产咨询；兴办实业。	否

序号	出租方	出租方基本信息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9	林邓云	林邓云，女，汉，身份证号：42232619690221****	否
10	王利童	王利童，男，汉，身份证号：42232619690526****	否
11	深圳恒丰房地产有限公司	出租方持有注册号为 4403065011330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否
12	李向华	李向华，男，汉，身份证号：43020419701222****	否
13	深圳宝鸿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租方持有注册号为 44030610767494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范围内进行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自有房产租赁。	否
14	深圳市竣德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出租方持有注册号为 44030110502827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	否
15	张帆	张帆，女，汉，身份证号：11010119651201****	否
16	深圳市珠江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出租方持有注册号为 44030110281297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自有物业经营、租赁；房地产经纪；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票务代理；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以上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市场营销策划；室内装饰装潢工程；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否
17	杨文智	杨文智，男，台湾居民往来大陆身份证号：046248**	否
18	吴新松	吴新松，台湾身份证号码：F1022326**	否
19	黎凯鹏	黎凯鹏，男，汉，身份证号：44200019910126****	否
20	黄锦洋、李焕萍	黄锦洋，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为 742210** 李焕萍，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为 740756**	否
21	孙金群、古海薇	孙金群，女，汉，身份证号：44062019700222**** 古海薇，女，汉，身份证号：44200019830914****	否
22	高焕明	高焕明，女，汉，身份证号：44060119511109****	否

序号	出租方	出租方基本信息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23	中山市华锦花园房地产有限公司	出租方持有注册号为 4420000000340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投资房地产。	否
24	陈宁海	陈宁海，男，汉，身份证号：44060219900224****	否
25	曾令爱	曾令爱，女，汉，身份证号：44062319671017****	否
26	袁青	袁青，女，汉，身份证号：36042519801213****	否
27	孔艳红、邓仲雯	邓仲雯，女，汉，身份证号：44062319720730**** 孔艳红，女，汉，身份证号：44062319720707****	否
28	程绪全	程绪全，男，汉，身份证号：44062319520903****	否
29	黎洁珊	黎洁珊，女，汉，身份证号：44062319730221****	否
30	黎洁珊、韦艳庭	黎洁珊，女，汉，身份证号：44062319730221**** 韦艳庭，女，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为 M0787869401	否
31	韦艳庭	韦艳庭，女，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为 M0787869401	否
32	佛山市适意卫浴有限公司	出租方持有注册号为 44060040000297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卫浴厨房制品及自有物业出租。	否
33	佛山市南海承业投资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出租方持有注册号为 44068200011265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城市建设投资及管理，房地产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及管理，停车服务。	否
34	梁桂妹、周伟南	梁桂妹，女，汉，身份证号：44062319680818**** 周伟南，男，汉，身份证号：44062319670119****	否
35	罗绮鸿	罗绮鸿，女，汉，身份证号：44068119831106****	否
36	刘翠梅	刘翠梅，女，汉，身份证号：44062319750805****	否
37	蔡玉栋	蔡玉栋，男，汉，身份证号：44082419740607****	否
38	广州市金宏利置业有限公司	出租方持有注册号为 4401210000986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否
39	江全	江全，男，汉，身份证号：44172219721104****	否
40	吴秋波	吴秋波，男，汉，身份证号：44052719651114****	否

序号	出租方	出租方基本信息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41	卓碧红	卓碧红，女，汉，身份证号：44130219800914****	否
42	叶秋玲	叶秋玲，女，汉，身份证号：32010619550906****	否
43	深圳市荣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出租方持有注册号为 44030120212868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生产铝合金门窗（生产场地营业执照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自有物业出租；开办经营性停车场（分支机构经营）；项目投资管理咨询、工程机械设备销售、生物技术开发。	否
44	深圳市荣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出租方持有注册号为 44030120212868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生产铝合金门窗（生产场地营业执照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自有物业出租；开办经营性停车场（分支机构经营）；项目投资管理咨询、工程机械设备销售、生物技术开发。	否
45	深圳市宝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租方持有注册号为 44030610361415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装修、装饰工程及设计。	否
46	东莞市光辉家具有限公司	出租方持有注册号为 44190000004441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销售：家具、家居装饰品；物业租赁。	否
47	钟爱武	钟爱武，女，汉，身份证号：44010619660927****	否
48	钟伟文	钟伟文，男，汉，身份证号：44252719650603****	否
49	叶慧媚、叶慧燕、叶克强	叶慧媚，女，汉，身份证号：44252719650727**** 叶慧燕，女，汉，身份证号：44252719670724**** 叶克强，男，汉，身份证号：44190019710512****	否
50	罗一鸣、杨思娜	罗一鸣，男，汉，身份证号：44190019940730**** 杨思娜，女，汉，身份证号：44252719701124****	否
51	叶玲	叶玲，女，汉，身份证号：44072619540203****	否
52	沈斌	沈斌，男，汉，身份证号：42242619710301****	否
53	卢沛泉、卢沛雯	卢沛泉，男，汉，身份证号：44190019910321**** 卢沛雯，女，汉，身份证号：44190019940617****	否
54	东莞市庆丰房地产咨询服务	出租方持有注册号为 4419004001088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房产中介服务（涉限除外）。	否
55	黄思荣	黄思荣，男，汉，身份证号：35262219700306****	否

序号	出租方	出租方基本信息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56	东莞市景天下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出租方持有注册号为 4419000006844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室内外装饰、机电工程、弱电工程的设计、施工。	否
57	吴柳春	吴柳春，女，汉，身份证号：44018319840507****	否
58	东莞市光辉家具有限公司	出租方持有注册号为 44190000004441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销售：家具、家居装饰品；物业租赁。	否
59	深圳市兴伟鹏储运有限公司	出租方持有注册号为 44030110302763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兴办实业；仓储服务、普通货物装卸（均不含危险物品业务）；汽车租赁；自有物业管理；自有房屋出租。	否
60	深圳市罗湖区鲲鹏职业技术培训中心	出租方持有深圳市罗湖区人力资源局核发“人社民 44030330060014 号”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办学类型：知识产权（适应性）；计算机、电子商务师（中级）；计算机操作员、计算机软件工（高级）。	否
61	浩荣实业（重庆）有限公司	出租方持有注册号为 50000040001475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从事重庆北部新区经开园 B01-03 号地块的写字楼及商业配套设施的经营、销售、租赁及物业管理；清洁用品批发销售；电脑硬件、软件开发及批发销售；环保技术开发推广；国际经济、科技、环保、物流信息咨询服务；节能技术开发与服务。	否
62	范勇、李林峰、艾维涛	范勇，男，汉，身份证号：51021219740517**** 艾维涛，男，汉，身份证号：51021219820107**** 李林峰，男，汉，身份证号：51022119810819****	否
63	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出租方持有注册号为 50090300000989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凭资质执业）；房屋租赁；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高新技术产品开发及自销和服务；兴办第三产业。	否
64	重庆德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出租方持有注册号为 50090300002142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建筑机具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	否
65	重庆奎安工贸有限公司	出租方持有注册号为 50010800006471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服装、皮鞋制造；批发、零售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	否

序号	出租方	出租方基本信息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66	朱辉	朱辉，女，汉，身份证号：43010419680829****	否
67	黄智辉	黄智辉，男，汉，身份证号：43010319670104****	否
68	湖南金典木业有限公司	出租方持有注册号为 4301210000161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凭本企业木竹经营、加工许可证从事木制品、复合强化木地板的加工销售。	否
69	泉州市丰泽区金晟旅游用品厂	出租方持有注册号为 350503100003707 的《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制造：服装、包袋、雨衣、雨伞；企业自有厂房出租。	否

根据发行人、出租方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租赁使用的房产中，位于东莞市东城区牛山涡岭工业区 4 号的厂房所在的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东莞名雕承租并使用该等地块上房产已超过四年，租赁期间，租赁双方并不存在因该租赁房产而导致的纠纷以及该租赁房产的使用未受到来自政府主管部门或者出租方的明确限制，且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东莞名雕能在较短时间内租赁到替代性的其他类似房屋继续经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东莞名雕使用该厂房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

（三）如果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租赁房屋被拆迁，公司的应对措施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位于东莞市莞城东纵大道与东城中路交汇处光辉大厦九层的房屋及位于东莞市东城区牛山涡岭工业区 4 号厂房未能取得有关房产证明文件，截至目前，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东莞名雕对该等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的使用未受到来自政府主管部门或者出租方的明确限制，即使因该等房屋因其产权瑕疵导致在租赁有效期内被强制拆迁，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东莞名雕亦能在较短时间内租赁到替代性的其他类似房屋继续经营，且该等租赁房屋面积占发行人租赁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低，搬迁上述场所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蓝继晓、林金成、彭旭文就租赁房屋的法律瑕疵出具承诺函，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租赁物业的瑕疵遭受任何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物业的瑕疵对发行人的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四）对公司资产完整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发表意见

综上所述，鉴于发行人瑕疵租赁房产所占比例较低，即使搬迁或拆迁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业务来源不会因营业网点的房产是来源于租赁还是自有而受到不同影响，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反馈意见第2题：关于公司的经营模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1）发行人是否存在加盟店的情况；各直营、加盟店的店面名称、地理位置、营业面积、开业时间、租金水平、装修支出，以及报告期各期的营业收入、营业税缴税金额、净利润等情况。（2）公司直营店、子公司的经营情况，是否具有较强的异地复制能力，异地扩张是否存在经营风险或异地被兼并的风险。（3）公司对加盟商的管理制度以及进入、推出机制，公司加盟店的扩张与直营店的扩张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公司与加盟商或加盟店之间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4）结合房地产、家装行业未来的产业政策导向以及关于毛坯房、精装修房的行业政策变化分析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回复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直营店和加盟店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目前发行人采用“总部—区域管理中心—直营分公司”三级管理体系，发行人的直营分公司进行市场拓展和工程项目设计与施工，不存在加盟店的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营店（含已注销的店）的地理位置、营业面积、开业时间、租金、装修支出等情况如下：

区域	序号	全称	地理位置	营业面积 (平方米)	开业时间	租金 (万元/月)	装修支出 (万元)
深圳片区	1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笋岗仓 831、830 号六层 615、616 房	432.00	1999-8-24	2.59	42.80
	2	南山分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路 1175 号新绿岛大厦第五层 A 区	551.64	2001-9-17	3.86	38.25
	3	后海分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以东天利中央商务广场 2507、2508 号	238.36	2002-4-12	4.72	103.51
	4	龙岗分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紫薇商业广场 A101、A102	229.45	2002-11-15	3.44	145.16
	5	智慧广场分公司(原景田分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 with 深云路交汇处智慧广场 B 栋 202	767.55	2003-4-14	6.14	137.40
	6	宝安分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 N4 区新安街道裕安西路与宝安大道交汇处南侧宝鸿林大厦 1-3 楼之 2 楼 A	193.54	2004-12-20	3.82	65.74
	7	龙华分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梅龙路西侧幸福枫景花园第 2 栋 042、043 号	409.91	2005-8-25	1.68	42.93
	8	花半里分公司 (原龙岗第二分公司)	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清华东路与大和路交汇处花半里清湖花园 13 栋 1101、1102、1103	381.78	2005-12-29	1.53	36.26
	9	财富港分公司(原天悦分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财富港大厦 D 座 2001A、2001B、2002F	200.00	2006-11-16	2.52	31.72
	10	前海管理中心分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兴华路南侧龙光世纪大厦 1 栋 2-36、37、38、39、40	987.38	2009-4-16	自购	221.46
	11	天健分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天健现代城花园 4 栋商业 116、117	189.38	2010-3-24	0.95	44.80

区域	序号	全称	地理位置	营业面积 (平方米)	开业时间	租金 (万元/月)	装修支出 (万元)
	12	港湾分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 1041 号港湾创业大厦 1 层 03	350.68	2010-3-24	2.07	62.13
	13	墅派分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 9009 号珠江广场酒店区域（不含 A4 座产权酒店塔楼部分）D 座 605、606、607	657.46	2013-3-7	5.53	155.90
	14	华商分公司	龙华新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西侧江南华府 1 栋办公楼 1101-1110	666.24	2013-7-12	3.75	60.06
	15	金域华府分公司	宝安民治街道新区大道东侧万科金域华府一期 1-8 栋 238 号	234.92	2012-7-11	2.58	24.90
	16	深圳市名雕丹迪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华三路交界东北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二层 01#	299.47	2006-8-24	12.93	40.50
东莞片区	1	东莞名雕装饰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城东纵大道与东城中路交汇处光辉大厦九楼	600.00	2003-1-30	2.10	56.41
	2	南城分公司	东莞市南城区胜和鸿福路鸿富楼 B 座西区 8 楼 A、B、C 号	961.01	2005-8-31	3.17	105.75
	3	阳光假日分公司	东莞市东城区中信东泰花园阳光假日南街 32 号	151.48	2006-6-2	1.50	13.47
	4	塘厦分公司	东莞市塘厦镇迎宾大道富康豪庭 4 幢—5 幢住宅楼商铺 137 号、138 号	211.39	2007-11-24	1.59	36.52
	5	大朗分公司 (原常平分公司)	东莞市大朗镇富民大道 222 号万科金域蓝湾 32 栋商铺 01.02 号	204.35	2008-4-28	1.31	28.41
	6	虎门分公司 (原华凯分公司)	东莞市虎门镇连升中路 88 号万科紫台 27 栋商铺 106、107 号	230.43	2009-3-6	2.18	50.35

区域	序号	全称	地理位置	营业面积 (平方米)	开业时间	租金 (万元/月)	装修支出 (万元)
	7	愉景分公司	东莞市东城区岗贝愉景花园御景居 202、203、205、215 号商铺	509.71	2012-6-6	1.94	106.29
	8	凤凰城分公司	广州市增城新塘镇凤凰北横路新城 242 号 A 栋 905、906、907、908、909、910、911、912 号	425.36	2015-6-15	2.13	15.92
	9	丹缇分公司	东莞市塘厦镇林村新阳路中 2 号尚林华府 3 栋商铺 202、203、204、205、206 号	355.12	2013-5-6	1.50	108.91
中山片区	1	朗晴轩分公司	中山市东区东苑南路 101 号大东裕贸联大厦南塔 1 号 2401、2402、2406、2407、2408、2409、2410 卡	743.51	2008-5-13	4.46	105.81
	2	兴中分公司	中山市东区兴中道东方商贸大厦一楼商铺第七-八卡	224.76	2008-5-13	2.25	39.18
	3	东明分公司	中山市石岐区东明路 23 号 3 卡、4 卡商铺	156.38	2008-5-14	1.84	30.16
	4	中信左岸分公司	中山市沙溪镇中信左岸花园 9 幢 77、78 号商铺	201.75	2011-8-8	1.41	28.30
	5	思尚空间设计院	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 88 号尚峰金融中心 5 座 05 层 05 卡	199.57	2013-6-23	1.50	47.14
江门片区	1	中天国际分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院士路 72 号 143、146 室	495.29	2013-1-16	2.48	128.35
	2	高尔夫一号分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北环路 66 号 101、102、103、104 室	302.18	2014-2-24	1.36	60.44
佛山片区	1	华英分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深华路 8 号一座 P7、P8 号	116.85	2010-7-7	0.84	11.62
	2	岭南大厦分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 100 号一座 1001-1003 室	431.78	2011-4-14	2.06	30.57

区域	序号	全称	地理位置	营业面积 (平方米)	开业时间	租金 (万元/月)	装修支出 (万元)
	3	海悦新城分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桂中路海悦新城 201 号	195.08	2011-8-29	2.48	37.84
	4	金安大厦分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北 20 号金安大厦 519	159.49	2012-3-21	1.15	55.60
	5	大良分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延年路顺德雅居乐花园 60、61 号商铺	334.10	2012-5-4	2.02	81.60
	6	依云水岸分公司	佛山市东平新城裕和路 A482 号依云水岸 60、61、62 号商铺	189.10	2012-6-8	2.58	48.32
	7	九鼎国际分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路 3 号 1 区二座 1003、1004、1005、1006、1007、1008、1009、1010 房	635.00	2012-6-4	3.81	120.99
	8	承业大厦分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平西路 13 号承业大厦第十层 10、11 单元	354.40	2013-4-16	1.77	34.77
	9	美的广场分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府又南国东路 388 号美的广场 A 区商业楼 811、812 铺	261.99	2014-6-13	1.83	57.76
	10	三水分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张边路 9 号“三水广场”三座 450 单元	-	2012-8-21	1.45	66.05
	11	三水明珠分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西河路 1 号北江明珠花园 6 座 103、104 商铺	-	2013-11-1	1.39	65.47
广州片区	1	番禺分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福贤路 328 号 101 房、330 号 101 房	251.17	2012-8-15	1.90	60.80
	2	天河分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之一(B 栋) 709 房	198.62	2013-1-8	2.82	16.13
	3	金宏利大厦分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公益路 47 号金宏	643.96	2013-6-3	1.68	80.93

区域	序号	全称	地理位置	营业面积 (平方米)	开业时间	租金 (万元/月)	装修支出 (万元)
			利大厦 1101 房				
惠州片区	1	演达分公司	惠州演达一路 1 号瑞峰商业广场写字楼（北面塔楼）第 18 层 52	689.47	2014-8-27	3.78	131.00
	2	江北分公司	惠州市惠城区云山西路帝景国际商务中心综合楼 909-913 号	351.47	2014-7-29	1.93	63.59
重庆片区	1	重庆市拉克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 85 号（汉国中心 A-6-1、2、3、4、8、9）	941.02	2013-4-3	4.71	239.26
	2	双子座分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 10 号 3 幢（拓展区 A1A2 双子座 3 号楼 17 楼 02 号）	361.76	2013-10-28	2.93	68.57
	3	星光分公司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金开大道 68 号 4 幢 14—3、14—4、14—5	339.84	2013-8-1	2.05	64.81
	4	金州分公司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州大道 11 号附 12 号	304.00	2014-3-17	2.07	58.19
	5	盘古分公司	重庆市北部新区泰山大道西段 2 号 2 栋 303 号	306.07	2014-3-17	2.04	47.24
长沙片区	1	长沙市拉克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市开福区中山路 589 号商业综合体（含写字楼）A 座第 9 层 9005-9007 号房	513.48	2014-5-6	4.62	117.32
	2	万家丽分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远大路 348 号东方银座 108 号	300.00	2014-8-14	1.98	60.02
华东片区	1	泉州分公司	泉州市丰泽区体育街 269 号 1 号楼第十一层（电梯层）东面一跨	120.00	2015-5-13	0.34	-
已注销	1	财富广场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财富广场 A 栋 A 座 9L 室	237.62	2003-12-2	自购	19.99
	2	幸福海岸分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 N15 区幸福海岸一期一栋 118	118.99	2004-5-10	1.20	8.50

区域	序号	全称	地理位置	营业面积 (平方米)	开业时间	租金 (万元/月)	装修支出 (万元)
			号、119 号				
	3	国际商会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华三路交界东北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0204、0205、0209、0221、0222 单元	993.75	2008-5-23	17.31	73.48
	4	现代商务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现代商务大厦第 1 栋 1 座 19 层 1903-1905 号房	487.45	2008-5-29	自购	126.11
	5	万江分公司 (原长安分公司)	东莞市万江区新城社区万江路北 3 号华南摩尔主题购物公园盛世华南住宅区 4、6 号楼 07、08 号商铺	216.84	2007-8-10	2.44	32.53
	6	御泉山分公司	东莞市南城区白马宏图路东莞家居装饰材料城第 A 区一座一层 03 商铺	217.00	2010-3-4	1.04	65.69
	7	小榄分公司	中山市小榄镇民安南路 136 号阳交美加商业楼 401 卡之三	121.94	2014-6-16	0.55	2.11

注 1：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注册地所在网点；

注 2：东莞名雕装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东莞子公司注册地所在网点；

注 3：重庆市拉克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重庆子公司注册地所在网点；

注 4：长沙市拉克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长沙子公司注册地所在网点。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直营店（含已注销的店）的营业收入、营业税缴税金额、净利润的具体情况如下：

区域	序号	全称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营业税缴纳金额（万元）			
			2012	2013	2014	2015.1-6	2012	2013	2014	2015.1-6	2012	2013	2014	2015.1-6
深圳 片区	1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323.11	1,795.43	1,475.73	909.48	152.72	168.91	126.73	68.66	45.16	36.94	38.94	21.64
	2	南山分公司	1,819.43	2,358.20	2,065.03	958.58	95.82	229.62	166.64	31.78	60.27	37.79	62.09	28.95
	3	后海分公司	2,269.54	2,420.03	2,100.48	1,085.49	140.57	215.33	190.70	54.88	78.52	62.99	54.31	27.10
	4	龙岗分公司	3,958.48	3,014.22	1,640.73	560.78	588.93	473.06	223.34	63.63	122.23	75.01	53.30	16.51
	5	智慧广场分公司	1,891.09	1,609.92	1,686.85	1,145.83	101.43	89.49	159.99	80.77	72.43	40.91	42.24	29.31
	6	宝安分公司	1,062.87	1,909.89	1,886.96	509.25	64.76	188.72	158.68	-17.43	29.31	32.55	45.49	23.32
	7	龙华分公司	1,848.77	1,743.02	1,210.82	498.37	148.42	119.91	66.47	43.55	47.84	32.41	50.78	2.19
	8	花半里分公司	2,042.49	1,652.24	1,081.95	263.42	102.44	16.89	15.74	-58.89	51.23	41.93	39.89	12.47
	9	财富港分公司	1,665.66	1,323.57	862.68	312.12	121.62	90.31	5.93	-24.03	54.69	40.76	34.43	7.24
	10	天健分公司	2,354.02	2,202.07	1,427.14	422.19	249.19	199.18	86.28	-15.75	63.89	51.70	49.24	25.16
	11	港湾分公司	1,677.27	1,539.65	1,174.20	595.94	107.21	92.40	52.64	25.77	50.01	39.21	41.30	17.15
	12	墅派分公司	-	171.61	565.06	468.20	-	-136.45	-116.16	-18.02	-	-	6.22	7.62
	13	华商分公司	-	355.57	1,466.09	708.50	-	-2.69	119.20	21.15	-	-	20.19	18.54
	14	金域华府分公司	248.94	1,377.20	2,044.14	628.83	13.78	120.47	202.63	28.58	840.63	14.37	65.36	3.03

区域	序号	全称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营业税缴纳金额（万元）			
			2012	2013	2014	2015.1-6	2012	2013	2014	2015.1-6	2012	2013	2014	2015.1-6
	15	深圳市名雕丹迪设计有限公司	4,293.63	3,778.12	3,567.40	754.70	1,198.91	698.48	376.16	-8.19	105.00	82.57	73.43	41.21
东莞片区	1	东莞名雕装饰有限公司*	1,637.00	1,218.37	857.55	458.30	207.76	123.59	-46.92	-5.04	57.08	40.79	34.76	12.22
	2	南城分公司	2,333.81	1,802.65	1,614.89	574.35	296.55	208.44	273.37	62.80	64.32	62.72	53.10	19.87
	3	阳光假日分公司	1,448.77	1,316.11	1,039.93	370.83	180.78	169.51	156.86	9.63	41.27	40.72	36.40	16.52
	4	塘厦分公司	1,706.87	1,485.81	810.36	211.44	213.93	203.64	77.59	-0.35	41.17	40.76	42.35	11.26
	5	大朗分公司	645.87	564.24	696.08	487.40	38.34	57.95	102.13	78.45	22.52	16.56	11.87	14.02
	6	虎门分公司	1,939.09	1,165.60	1,087.89	406.67	184.12	-12.18	105.26	36.38	48.97	44.80	34.83	20.27
	7	愉景分公司	602.74	1,296.96	1,158.76	640.85	36.39	145.66	144.63	116.20	3.53	19.37	38.91	17.83
	8	凤凰城分公司	-	-	-	43.11	-	-	-5.96	-9.48	-	-	-	-
	9	丹缙轩分公司	-	138.60	554.07	366.39	-	-14.14	59.68	56.79	-	-	8.69	5.71
中山片区	1	朗晴轩分公司	1,159.84	960.60	1,142.83	530.94	63.58	50.08	61.30	13.38	44.72	22.20	32.89	14.06
	2	兴中分公司	1,082.27	1,152.80	998.39	318.14	75.25	110.43	59.24	-1.09	39.77	21.07	39.43	12.81
	3	东明分公司	833.02	888.56	841.70	194.59	37.92	67.74	45.06	-23.53	25.07	24.77	24.04	14.60
	4	中信左岸分公司	746.30	867.31	788.88	234.28	24.93	56.00	29.21	-19.57	16.77	15.71	27.42	7.87
	5	思尚空间设	-	19.64	278.17	227.75	-	-23.66	-24.71	-10.84	-	0.39	2.70	4.47

区域	序号	全称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营业税缴纳金额（万元）			
			2012	2013	2014	2015.1-6	2012	2013	2014	2015.1-6	2012	2013	2014	2015.1-6
		计院												
江门地区	1	中天国际分公司	-	591.22	779.55	253.12	-	-18.84	11.96	-22.16	-	3.54	22.07	5.97
	2	高尔夫一号分公司	-	-	159.33	99.56	-	-4.18	-48.90	-47.62	-	-	0.36	2.11
佛山地区	1	华英分公司	1,132.54	1,187.89	1,070.52	197.81	62.97	108.36	132.63	-23.11	26.48	38.24	27.23	20.75
	2	岭南大厦分公司	1,136.04	1,437.02	1,095.00	534.60	54.10	145.77	97.13	65.35	19.51	39.15	32.00	15.25
	3	海悦新城分公司	733.10	1,077.14	1,364.32	344.85	-5.21	84.79	194.31	2.34	8.17	38.37	37.14	18.96
	4	金安大厦分公司	438.09	1,436.91	2,118.47	1,042.31	5.36	192.09	355.47	186.41	1.62	31.63	35.74	26.12
	5	大良分公司	176.15	1,395.70	1,518.65	631.11	-56.26	176.21	187.74	80.67	-	20.01	49.59	22.94
	6	依云水岸分公司	53.38	1,039.03	1,063.24	452.83	-46.44	129.26	96.62	35.32	-	7.97	29.83	18.73
	7	九鼎国际分公司	261.25	1,296.01	1,454.93	342.46	-26.18	150.85	185.95	-1.72	-	20.20	31.10	29.29
	8	承业大厦分公司	-	334.19	768.11	215.02	-	3.31	57.90	6.58	-	-	17.88	6.97
	9	美的广场分公司	-	-	25.10	194.45	-	-	-44.34	8.39	-	-	-	-
	10	三水分公司	159.08	312.89	572.02	21.66	-15.33	-29.64	-9.88	-12.17	-	-	17.24	7.52
	11	三水明珠分	-	-	243.75	21.09	-	-6.76	-69.92	-5.78	-	-	5.26	1.19

区域	序号	全称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营业税缴纳金额（万元）			
			2012	2013	2014	2015.1-6	2012	2013	2014	2015.1-6	2012	2013	2014	2015.1-6
		公司												
广州地区	1	番禺分公司	1.22	719.69	966.14	300.87	-55.30	18.52	104.43	7.58	-	0.53	18.88	10.71
	2	天河分公司	-	314.70	650.90	338.25	-	-34.65	53.04	38.56	-	-	2.96	11.96
	3	金宏利大厦分公司	-	123.64	479.01	194.07	-	-64.60	-7.49	-18.33	-	-	0.48	7.46
惠州片区	1	演达分公司	-	-	338.36	300.53	-	-	-73.23	-28.07	-	-	-	4.90
	2	江北分公司	-	-	17.03	131.71	-	-	-30.92	-30.59	-	-	0.20	2.76
重庆片区	1	重庆市拉克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505.23	610.60	305.01	-	-75.96	-148.86	-54.13	-	6.00	22.49	7.14
	2	双子座分公司	-	64.22	407.29	97.77	-	-20.88	-88.33	6.37	-	-	9.15	3.20
	3	星光分公司	-	230.82	655.51	373.30	-	-71.22	-33.01	-28.38	-	-	23.84	8.53
	4	金州分公司	-	-	156.09	119.15	-	-1.64	-80.50	-34.23	-	-	1.51	3.32
	5	盘古分公司	-	0.10	380.02	268.11	-	-4.50	-59.57	-33.54	-	-	9.72	6.06
长沙片区	1	长沙市拉克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	318.34	124.29	-	-	-142.76	-67.17	-	-	-	4.89
	2	万家丽分公司	-	-	77.74	461.24	-	-	-66.15	-6.64	-	-	-	0.68
华东	1	泉州分公司	-	-	-	-	-	-	-	-	-	-	-	-

区域	序号	全称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营业税缴纳金额（万元）			
			2012	2013	2014	2015.1-6	2012	2013	2014	2015.1-6	2012	2013	2014	2015.1-6
片区														
已注册	1	财富广场分公司	1,868.37	394.53	90.63	0.47	155.98	26.18	16.43	-7.33	67.84	25.76	6.70	1.92
	2	幸福海岸分公司	1,752.13	2,121.01	1,946.00	423.82	159.18	214.63	190.74	22.03	39.84	43.82	68.73	22.92
	3	国际商会分公司	126.55	44.76	-1.07	-3.87	-121.63	-132.42	-41.95	-2.33	30.00	1.74	-	-
	4	现代商务分公司	636.86	644.25	143.72	99.27	-62.65	-90.68	-81.52	-15.46	27.36	34.55	1.18	-
	5	万江分公司	708.44	705.91	655.23	111.85	43.73	49.87	37.58	9.63	16.39	20.51	23.52	7.18
	6	御泉山分公司	725.56	969.85	654.32	60.29	48.02	148.61	54.98	-4.67	27.03	16.42	30.63	9.85
	7	小榄分公司	-	-	27.25	-	-	-	-15.57	-	-	-	-	-
发行人直营店合计			50,499.64	57,074.74	56,930.86	22,943.73	4,585.70	4,599.18	3,605.74	606.00	2,290.66	1,287.44	1,590.01	742.26

注 1：前海管理中心分公司为发行人总部办公地，报告期利润来源主要系取得的租金收入及发行人子公司投资收益分红款等，上表未单独列示。；

注 2：对各直营店发生的公摊费用（如工程部管理人员工资等），上表按收入比例分摊；

注 3：各直营店所得税不独立申报，上表按经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比例分摊。

（二）公司直营店、子公司的经营情况，是否具有较强的异地复制能力，异地扩张是否存在经营风险或异地被兼并的风险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将深圳的商业模式成功复制珠三角地区其他重点城市，稳定并巩固了其在珠三角地区的市场地位，业绩实现持续增长，市场占有率稳步提高。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地区网点数和收入如下表所列示，该表反映出发行人新进入地区的收入呈稳步快速增长，新进地区网点运营良好，未存在异地扩张失败的情形。

地区	进入年份	网点数				收入（万元）				单店收入（万元）			
		2012 年底	2013 年底	2014 年底	2015 年 6 月底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6 月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6 月
深圳	1999	17	19	16	15	26,455.30	27,250.74	24,255.26	9,821.68	1,556.19	1,434.25	1,515.95	654.78
东莞	2003	9	10	10	9	10,314.15	8,988.34	7,819.53	3,559.34	1,146.02	898.83	781.95	395.48
佛山	2010	8	10	11	11	4,089.63	9,516.78	11,294.11	3,998.19	511.20	951.68	1,026.74	363.47
中山	2008	4	5	5	5	3,821.43	3,888.91	4,049.97	1,505.70	955.36	777.78	809.99	301.14
广州	2012	1	3	3	3	1.22	1,158.03	2,096.05	833.19	1.22	386.01	698.68	277.73
江门	2013	0	1	2	2	-	591.22	938.88	352.68	N.A.	591.22	469.44	176.34
惠州	2014	0	0	2	2	-	-	355.39	432.24	N.A.	N.A.	177.70	216.12
重庆	2013	0	3	5	5	-	800.37	2,209.51	1,163.34	N.A.	266.79	441.90	232.67
长沙	2014	0	0	2	2	-	-	396.08	585.53	N.A.	N.A.	198.04	292.77
泉州	2015	0	0	0	1	-	-	-	-	N.A.	N.A.	N.A.	N.A.
合计		39	51	56	55	44,681.73	52,194.39	53,414.78	22,251.89	1,294.86	1,119.11	1,016.62	417.16

注：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一共注销了财富广场分公司等 7 家直营网点，该 7 家直营网点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5,817.91

万元、4,880.31 万元、3,516.08 万元、691.83 万元，注销网点未包含在以上表格中。

3. 发行人通过自有体系内的配套资源，减少门店独立完成的业务环节，降低了对个人技能的要求，并依托一体化信息平台加强管理，对各个业务节点拥有很强的控制力，故发行人已具备将深圳的商业模式有效复制到其他区域的能力，且报告期内发行人深圳区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体现了发行人异地市场开拓取得良好效果，但发行人业务仍存在核心市场相对集中的风险。

4. 发行人通过突出的品牌效应、优异的设计和施工质量管理能力，在异地扩张过程中拥有很强的竞争地位，在与当地规模较小、发展尚不成熟的中小装修企业甚至施工队的竞争中，尤其是在大中户型装修的竞争中占据了明显的优势，也促进了当地装修水平、装修质量管理程度的提升。

5. 发行人在异地扩张过程中遵循谨慎、稳健的经营方针，通过充分的前期市场调研、区域调研、客户阶层和消费习惯研究，包括开店地考察、周边客源分析等等手段，有效提高异地扩张和开店的成功率。发行人始终秉承自营、品质、品牌至上的理念，希望通过精品工程、良好口碑和健康的扩张速度实现稳步快速发展。

6. 目前，发行人所有网点为全资分子公司，不存在异地网点被兼并的风险。

（三）公司对加盟商的管理制度以及进入、推出机制，公司加盟店的扩张与直营店的扩张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公司与加盟商或加盟店之间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多年来，发行人在发展策略方面始终坚持“直营”的模式新设网点，目前不存在加盟商模式。

（四）结合房地产、家装行业未来的产业政策导向以及关于毛坯房、精装修房的行业政策变化分析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 有关家装行业的政策性导向：鼓励逐步推进住宅精装修和住宅产业化发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比传统毛坯房，住宅精装修具有减少材料损耗、降低噪音污染、保证住房结构、保障施工质量、保护消费者利益的特点。

为了加快住宅建设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推进住宅产业现代化，提高住宅质量和住宅精装修比例，国家相继颁布了鼓励住宅精装修的相关政策：

发布时间	文件	内容
------	----	----

1999 年	《关于推进住宅产业现代化提高住宅质量若干意见》（国办发[1999]72 号）	推广一次性装修或菜单式装修，以避免二次装修对建筑结构的破坏、浪费与扰民
2002 年	《商品住宅装修一次到位实施导则》（建住房[2002]190 号）	政策导向是鼓励全装修，出发点是提倡节能、环保、集约化与提高产业化水平，以提高效率、保证质量。并提高现代化装配程度，鼓励新材料与新技术
2008 年	《关于进一步加强住宅装饰装修管理的通知》（建质[2008]133 号）	引导和鼓励新建商品住宅一次装修到位或菜单式装修模式，逐步达到取消毛坯房，直接向消费者提供全装修成品房的目标
2011 年	《建筑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建市[2011]90 号	提出要鼓励和推动新建保障性住房和商品住宅菜单式全装修交房

成品房精装修受国家产业化政策引导和市场认知程度提高等因素的影响，近年发展较为迅速。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的数据，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成品房精装修分别完成工程产值 4,500 亿元¹、5,000 亿元²和 6,000 亿元³，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5.47%。

2. 现有产业政策导向精装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现有鼓励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当前政策导向是鼓励新建商品房采用精装修，但由于精装修提供的标准化装修风格满足不了大众个性化的装饰需求，精装修的质量和水平缺乏统一的标准等原因，故目前市场上开发商推出新建商品房精装修比例不高，且主要以小户型为主，中大户型楼盘采用精装修的情况较少。国民财经研究中心的数据显示，2012 年我国新开发的楼盘中精装修或全装修的比例，全国平均水平约为 8%，远远低于发达国家 80% 的水平，目前精装修政策的实际执行情况并不理想。

发行人作为一家定位于“中大户型、别墅为主的高档住宅为核心，中小户型住宅、精工装及住宅精装修为补充”的家装及家居综合服务提供商，与面向中小户型的住宅装饰企业有着不同的市场定位。对追求个性化、定制化的高端装修市场影响，由于这部分市场客户对个性化和品质要求较高，故该部分市场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设计含量、客户服务附加值等，未来仍将保持较高的利润率。

（2）若强制推行精装修政策，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抢占精装修市场

¹ <http://www.cbda.cn/html/hysd/20130415/23044.html>

² <http://www.cbda.cn/html/hyfx/20150623/60470.html>

³ <http://www.cbda.cn/html/yj/20150306/53633.html>

发行人目前已与多家地产商合作，为其提供了样板间、售楼部、会所等精公装服务业务，并已建立在住宅装饰领域经验积累的基础上延伸发展的精致商业空间装饰品牌“名雕盛邦”。此外，发行人还成立了物流配送中心，对主要装饰辅材和木制品工厂生产所需原材料进行集中采购、统一配送，设立名启木制品和美家世邦，主要从事公司住宅装饰业务中配套木制品的研发及工厂化生产和为住宅装饰客户提供主材、配饰等家居产品的选购服务。公司目前已具备为客户提供集原创设计、工程施工、辅材配送、木制品定制、主材及配饰选购、售后服务为一体的家居综合服务的实力，发行人自有物流配送中心、木制品工厂、建材选购平台具有辅材集中采购配送能力、木制品批量生产能力和主材、配饰的批量供货能力，标准化运营流程在发行人全面实施，发行人已具备提供“高品质套餐服务”的能力，为抢占精装修市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未来发行人将凭借自身的设计研发优势、工程品质优势、综合服务能力优势及品牌优势，进一步加强与知名地产商的战略合作，逐步进入精装修领域，形成以中大户型住宅装饰市场为核心，以精公装和精装修市场为补充的业务体系，实现住宅装饰高盈利和精装修高增长双业务模式，进一步拓宽发行人的业务领域，增强行业竞争力，为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创造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综上所述，现有精装修政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并且发行人有较强的竞争力抢占精装修市场。

三、反馈意见第 15 题：发行人 2012 年 1 月，2011 年 11 月分别进行了股权转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新引进股东及其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新增股东背景及其股东资格，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情况，新增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亲属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新增股东对于公司未来发展发挥的作用。如是自然人股东还需补充披露近五年履历情况，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披露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

回复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2 年 1 月及 2011 年 11 月股权转让，新引进股东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 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2 月期间，发行人共进行了两次股权转让，其中新引进股东的股权转让行为发生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股东赵莉莉与黄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赵莉莉将其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 50,000 股转让给黄立。

上述转让已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2. 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中，因赵莉莉从发行人离职，因此将其所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新引进股东黄立。黄立为发行人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聘请的公司财务总监，原财务总监赵莉莉从发行人处离职后将其所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黄立。上述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以发行人 2010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每股的转让价格为 4.5 元。

根据黄立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进股东黄立就其所受让的 50,000 股股份支付的对价为 22.5 万元人民币，该等股权转让款系其自有资金，为其合法工资薪酬及家庭积累所得，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新增股东背景、股东资格及近五年的履历,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情况，新增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亲属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1. 新增股东背景及近五年履历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已披露了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黄立先生作为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其有关背景及近五年履历情况如下：

黄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 44142119740206****，经济学学士、会计师。2002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0 月，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任会计机构负责人、总会计师；2011 年 11 月起至今，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2. 新增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亲属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根据新增股东黄立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黄立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其本人真实出资所形成，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况，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亲属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三）新增股东对于公司未来发展发挥的作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股东系发行人聘任的财务总监，公司意欲依托黄立先生在财务方面的丰富经验及资源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财务管理及企业管理，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第二部分 关于加审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由于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中的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证已过有效期，发行人重新在发改委办理续期备案，并取得新的项目备案证书。2015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38 名，代表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 5,000 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备案续期及更名的议案》。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册、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等相关文件进行查验后认为，上述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于加审期间，发行人的相关财务数据发生了变化，但该等变化并未造成发行人所具备的上市实质条件发生改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导致其丧失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性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在加审期间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业务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有关业务资质进行了更新，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15 年 7 月 7 日核发的《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编号：C144007985，该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7 日。

名雕培训中心现持有深圳市罗湖区人力资源局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人社民：4403033040008 号），该证书有效期自 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4 月。

（二）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注销了幸福海岸分公司、御泉山分公司及万江分公司等 3 家分支机构，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新设了 2 家分支机构，有关发行人分支机构更新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经营期限
1	凤凰城分公司	广州市增城永宁街凤凰北横路242号905、906、907、908、909、910、911、912号	刘兴忠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06月15日	2018年06月07日
2	泉州分公司	泉州市丰泽区体育街269号1号楼第十一层（电梯层）东面一跨	陈春莉	承接隶属公司委托的以下业务：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企业形象设计、包装制品设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05月13日	长期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没有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加审期间不存在关联方交易。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声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于加审期间，发行人所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6月25日，东莞名雕与伍飞扬签署《房地产买卖合同》，东莞名雕将东莞市南城区绿色路1号世纪城-国际公馆19栋1504号的房产出售给伍飞扬个人，双方于2015年7月22日办理完毕房屋过户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房屋所有权变化外，发行人目前所拥有的21处房屋的所有权及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设置抵押和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二）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加审期间取得新增注册商标19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权利人	商标注册证编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3356855	42	2014-12-14 至 2024-12-13	注册
2		发行人	3363157	35	2014-12-14 至 2024-12-13	注册
3		发行人	3595762	42	2015-07-28 至 2025-07-27	注册

4		发行人	3595763	44	2015-07-14 至 2025-07-13	注册
5		发行人	3595764	41	2015-02-28 至 2025-02-27	注册
6		发行人	3595765	40	2015-03-28 至 2025-03-27	注册
7		发行人	3595766	38	2015-05-14 至 2025-05-13	注册
8		发行人	3595767	37	2015-11-14 至 2025-11-13	注册
9		发行人	3595768	25	2015-10-28 至 2025-10-27	注册
10		发行人	3595769	22	2015-06-07 至 2025-06-06	注册
11		发行人	3595770	17	2015-02-21 至 2025-02-20	注册
12		发行人	3595771	16	2015-06-28 至 2025-06-27	注册
13	美家世邦	发行人	10518972	35	2014-08-14 至 2024-08-13	注册
14		发行人	10598223	35	2014-08-14 至 2024-08-13	注册
15		发行人	12303930	42	2015-3-21 至 2025-3-20	注册

16	MING QI 名启	名启木制品	12574177	19	2014-10-14 至 2024-10-13	注册
17	MING QI 名启	名启木制品	12574287	20	2014-10-14 至 2024-10-13	注册
18	MING QI 名启	名启木制品	12574368	37	2015-4-7 至 2025-4-6	注册
19	MING QI 名启	名启木制品	12574409	42	2014-10-14 至 2024-10-13	注册

（三）发行人持有的股权及出资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于加审期间，发行人持有的股权及出资额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加审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中，且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租赁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及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1	重庆市拉克锐	重庆奎安工贸有限公司	渝北区回兴台商工业园羽裳路 17#A 区厂房底楼	934.64	2015.04.18- 2020.04.17
2	东莞名雕	东莞市光辉家具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城东纵大道与东城中路 交汇处光辉大厦 9 层 F01 室	600	2015.04.01- 2016.03.30
3	东明分公司	黎凯鹏	中山市石岐区东明花园东明路 23 号 3-4 卡	156.38	2015.06.01- 2018.05.3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4	美的广场分公司	梁桂妹、周伟南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镇大良街道办事处府又社区居委会南国东路388号美的广场A区商业楼811铺	132.93	2014.10.01-2019.06.30
5	美的广场分公司	罗绮鸿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镇大良街道办事处府又社区居委会南国东路388号美的广场A区商业楼812铺	129.06	2014.10.01-2019.06.30
6	发行人	泉州市丰泽区金晟旅游用品厂	泉州市丰泽区体育街269号1号楼第十一层（电梯层）东面一跨	120	2015.04.20-2017.04.20
7	东莞名启	东莞市光辉家具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城东纵大道与东城中路交汇处光辉大厦9层F02室	90	2015.04.01-2016.03.30

经核查，除上表第六项承租的房屋为新增租赁物业外，其他均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继续承租的物业，其中第四项及第五项租赁物业，因原业主将房屋出售，发行人与该等房屋的新业主重新签署了租赁合同，由发行人继续承租。本所律师查验了新增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租赁合同以及新业主出租方提供的房屋买卖合同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权依据相关租赁合同使用该等租赁物业，租赁合同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对合同双方具有拘束力，发行人租赁该房屋的行为有效。除前述三项物业外其他续租物业的有关法律意见请参见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2. 发行人对外出租自有房产

2015年4月13日，发行人（出租方）与汪铜林（承租方）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将其所拥有的位于长沙市开福区中山路589号开福万达广场C区1号写字楼第27层第2701、2702、2703、2704号的房屋出租给承租方作为办公场地，租赁期限自2015年4月13日至2020年4月12日。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的发行人于当时正在履行的工程施工合同中已有

10 份合同结算完毕，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且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施工方	客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1	发行人	广东粤宏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山市远洋广场 B 座**	4,873,162.00
2	发行人	刘*	深圳市云深处**	4,010,726.00
3	发行人	深圳市奥力压铸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观澜湖君悦山**	2,337,699.00
4	发行人	陈**	万科城长岛**	2,152,640.00
5	长沙拉克锐	彭*	同升湖别墅黄金海岸**	1,675,584.00
6	发行人	廊坊市宏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龙河高新区科技成果孵化园**	1,531,564.3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对缔约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侵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加审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3,808,224.00 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5,639,155.07 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及 1 次监事会。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的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法律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加审期间，发行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根据深圳市罗湖区政府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作出的《深圳市罗湖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扶持知识产权与标准化战略实施细则》，发行人就卓越绩效模式推广试点工程获得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人民币 20 万元整。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5 日收到该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人民币 20 万元整。

根据深圳市罗湖区政府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作出的《深圳市罗湖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扶持总部经济实施细则》，发行人就重点纳税企业管理团队奖获得奖金人民币 40 万元整。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收到该奖金人民币 40 万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和地方税务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有关生产经营活动在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于加审期间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关于劳动用工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于加审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加审期间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违章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加审期间无因违法违规

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未来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加审期间，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蓝继晓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核查审阅了发行人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关注了其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于加审期间，发行人发生的或变化的事项未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之

签署页



负责人：

张敬前

经办律师：

李淳

经办律师：

吴爽

经办律师：

周一美

2015 年 8 月 21 日